

收文編號：1080002360

議案編號：1080321071008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20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900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部決議(四十)，有關「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應每半年將計畫執行之進度、實施狀況等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案，檢陳「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第四冊 1206 頁)：有關「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預算總規模高達 275 億 2,240 萬元，是交通部為改善整體鐵路行車安全所規劃的重大計畫，相關計畫之執行務必落實，進度也必須確實掌握，爰要求交通部應每半年將計畫執行之進度、實施狀況等，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利監督。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上均含附件)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至111年)」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壹、通過決議第40項

有關「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預算總規模高達275億2,240萬元，是交通部為改善整體鐵路行車安全所規劃的重大計畫，相關計畫之執行務必落實，進度也必須確實掌握，爰要求交通部應每半年將計畫執行之進度、實施狀況等，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利監督。

貳、說明：

一、臺鐵局為因應社會成長與環境變遷，加強安全防護與防災措施，並期提升綠色運具運輸效能，故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主要係改善涉及行車安全之虞與建構符合新制規範的老舊基礎設施，以及提升服務效能之更新機電系統與增設無障礙設施。本計畫自104年度執行，預定辦理項目包括平交道改善、加裝圍籬及隔音牆、橋梁改建及補強、邊坡滑動防護及預警、車站配合法令更新設施、軌道設施更新、列車電機系統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務設備改善等。

二、查本計畫於執行階段受都市計畫變更影響用地取得時

程、地方政府配合款因素、水保計畫及經費審議尚未核定及多項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等多項不可預期因素影響計畫推動，故臺鐵局於106年函報行政院辦理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於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2年。

三、本計畫107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28.02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截至107年12月底止，年累計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9.99%，預算執行率100%，達成率100%，刻正依預定進度推動。

四、為有效控管本計畫推動期程，本部已納入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針對各項目訂定里程碑並確實管控，108年度臺鐵局賡續辦理依施工進度辦理計價、付款事宜，並定期召開雙週檢討會議，覈實訂定控管里程碑，俾利加速計畫執行及提升預算執行率，以確保行車安全。

五、為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監督本計畫執行情形，臺鐵局每半年將計畫執行之進度、實施狀況等，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